##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临 2016-037),经事后审核,对监事会审议的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:

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

监事会专项审核意见: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东方海洋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 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 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 特此公告。

>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4 日